

My Love

# 男孩的999次的告白

石地 著

关于爱情 生活 经历

关于初恋、爱情铭记于心的各种传奇与感言。初恋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了，那是十年前，我读大学的时候，无忧无虑的象牙塔时代。海默是我们系的学生会主席...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 男孩的 999 次的告白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男孩的 999 次告白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关于初恋、爱情铭记于心的各种传奇与感言。初恋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了，那是十年前，我读大学的时候，无忧无虑的象牙塔时代。海默是我们系的学生会主席，又是篮球队的队长，一个阳光帅气的男孩。那时候，海默是很多女生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当然，那些女生里，也包括我。记得那时候为了吸引他的注意，我利用所有机会打听他的爱好，知道他喜欢蓝色后，我的衣服几乎全是蓝色的。所有美好的记忆都属于那心动的年代。

ISBN 978-7-89900-520-0

出版时间：2016 年 3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余 红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http://www.dajianet.com)

E-mail: [shuzichuanmeiapp@cnpubg.com](mailto:shuzichuanmeiapp@cnpubg.com)

电 话：010-58110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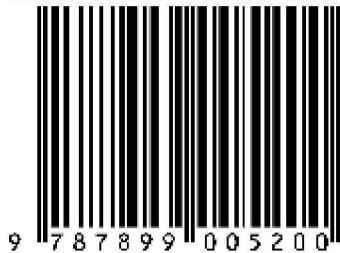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6 年 3 月 第 1 版

字 数：164,326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520-0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紫屋恋曲 .....        | 4  |
| 紫屋恋曲 .....            | 4  |
| 申银花 .....             | 5  |
| 女儿红 .....             | 8  |
| 修来的孽缘 .....           | 10 |
| 舞者落尘 .....            | 12 |
| 今生，愿做你最美的新娘.....      | 14 |
| 花事 .....              | 15 |
| 那一份唯美爱情的情结.....       | 17 |
| 我的爱情不在服务区.....        | 17 |
| 第二章 错过的爱情 .....       | 20 |
| 错过的爱情 .....           | 20 |
| 今晚，我又想你了.....         | 22 |
| 到不了的爱情叫远方.....        | 24 |
| 原本是我辜负了她.....         | 25 |
| 有一种爱能穿越亲情.....        | 26 |
| 半米的距离是爱情.....         | 29 |
| 等我有空时再爱你.....         | 29 |
| 执着的泪水，爱情的彼岸.....      | 30 |
| 第三章 谁是谁的替代品.....      | 33 |
| 谁才是谁的替代品.....         | 33 |
| 如果有来生，我愿意不顾一切来爱你..... | 34 |
| 我是你今生的新娘.....         | 36 |
| 我爱我妻 .....            | 37 |
| 爱别离. 我只记得它而已.....     | 42 |
| 男孩 999 次的告白.....      | 45 |
| 望你还能记得.....           | 46 |
| 让我安宁的发现.....          | 47 |
| 花开之时，离别之日.....        | 48 |
| 第四章 因为不舍 .....        | 49 |
| 爱情婚姻物语集锦.....         | 49 |
| 灰姑娘只是童话，门当户对最幸福.....  | 52 |
| 爱从一个微笑开始.....         | 53 |
| 好妻犹如万千资产.....         | 54 |
| 因为不舍 .....            | 55 |
| 找个会为你心疼你的男人.....      | 56 |
| 第五章 分手旅行 .....        | 58 |
| 折翅的蝴蝶伤了心.....         | 58 |
| 你的爱为谁而在.....          | 59 |
| 分手旅行 .....            | 60 |



|                      |     |
|----------------------|-----|
| 曾经在这里的爱.....         | 66  |
| 只是缘浅了 .....          | 69  |
| 丑女的爱情故事.....         | 70  |
| 第六章 只想你幸福 .....      | 72  |
| 今生今世我只想要看到你幸福.....   | 72  |
| 如果爱请深爱，不爱请离开.....    | 72  |
| 才哥日记 .....           | 73  |
| 第七章 爱情没有距离.....      | 76  |
| 爱情没有距离.....          | 76  |
| 始于 19 岁的旧爱情.....     | 78  |
| 卖掉爱情 .....           | 81  |
| 爱为至上 .....           | 83  |
| 第八章 .....            | 86  |
| 错过失去 .....           | 86  |
| 放弃你,我痛了.....         | 86  |
| 寂寞是什么 .....          | 87  |
| 分手时，请不要说狠话.....      | 88  |
| 遗落何方 .....           | 89  |
| 你瘦到 95 斤 我一定就娶你..... | 90  |
| 用爱在眼泪上雕刻.....        | 92  |
| 第九章 爱情禅 .....        | 96  |
| 爱情禅 .....            | 96  |
| 单人床上的爱.....          | 97  |
| 七年——偶遇.....          | 99  |
| 爱上你我一生的伤痛.....       | 101 |
| 爱不需要刻意的寻找.....       | 103 |
| 爱的感觉是让你不再孤单.....     | 104 |
| 第十章 转身后的我们.....      | 106 |
| 转身后的我们.....          | 106 |
| 爱的角落，藏着心魔.....       | 106 |
| 你的女孩 .....           | 111 |
| 第十一章 爱情的头发.....      | 113 |
| 记忆在夏天失散.....         | 113 |
| 甜蜜一刻 .....           | 115 |
| 敌情,情敌 .....          | 117 |
| 想早早独立，有自己的家.....     | 119 |
| 天天喝得醉醺醺的.....        | 121 |
| 你，我与世界擦肩.....        | 123 |
| 纸鹤情思 .....           | 126 |
| 一场樱花雨 .....          | 129 |
| 未枯尽的含羞草.....         | 131 |
| 爱情的头发 .....          | 132 |

## 第一章 紫屋恋曲

### 紫屋恋曲

夜，如墨。

雨，丝丝地漂浮着，轻轻地吻在那街灯昏黄的面庞上，渐渐地荡漾出一幔氤氲。他静静地坐在咖啡屋中幽暗的角落里，手不断地旋转着杯子，看着那浓黑的咖啡散发出仿若屋外丝雨般的白雾，一缕一缕的。

雨渐渐的大了，咖啡也没有了半点生机，他深邃的眼神仿佛渗出了晶莹的液体，颤抖的手从衣兜里掏出了一张信笺——紫色的，郑重地放在桌子上。悠忽站了起来，迈着蹒跚的步子走出了这个小屋。

“怪人，每次都这样！”老板收拾残桌时，自言自语，唉，“这杯咖啡又浪费了！”他一边倒掉半点未尝的咖啡，一边生气的想。

忽然，一阵风掀起起了窗帘，把桌上的信笺吹浮了起来，不偏不斜地落在了她的桌子上。她顿了顿，随即小心翼翼地把它夹到了随身携带的书中，然后也沉沉地迈出了咖啡屋。

“两个疯子！”老板在心理骂道。因为每次她都看到那先前的男子留下了紫色的信笺，而女的则在男的走了之后捡起来，端详好一会儿，夹进书中，然后悄悄地离开。

这已经是第四十九次了，而这一次唯一不同的是，是风把它送给了她。

又是一个雨夜。

空气中夹杂着微凉的气息。

他依然坐在那个幽暗的位置，双手轻轻地旋转着杯子，待到最后一缕“精灵”从杯子中逃逸出来，他静静地放下了一张紫色的信笺，便黯然地走了。她候他出了门，便站了起来，可令她吃惊的是，年轻的老板竟手捧着那张紫色的信笺送了出来。微笑着，示意她接过来。她涨红了脸，快速地夹进随身携带的书中，第一次羞涩地小跑了出去。他看着她逝去的背影，脑中思绪不断地翻滚，总觉得好像有点特别。

“哦，对了！今天是第99次了！”他虽然对他们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甚至说是厌恶，每天晚上都重复着同一件事。可是从他们第一次时，他便已经仔细地注意着。

第一百次的晚上，天空依然飘着小雨。

他来了，但令他吃惊的是：他的桌子上竟整整齐齐放着一堆千纸鹤——紫色的。犹如一群引项高歌、展翅欲飞的仙鹤。他怔了怔，差点昏眩过去，面对着在一颗璀璨的“紫宝石”，他的泪珠如释重负的溅到了浓的发黑的咖啡中，泛起了阵阵涟漪。

他拿起了杯子，第一次一口气喝完了那浓的发黑的咖啡，然后就胡乱的收起了桌子上的“精灵”。喝醉酒般的摇晃的出了门。

老板看着他又想起了她。

因为，今晚她没有来，只寄来一封信和一堆千纸鹤，叫他把千纸鹤放到那个男人的桌子上。

今晚上第一百零一次了，天空中竟嵌着一轮明月。老板在小屋中来回踱着脚步，一会儿激动的坐下来，一会儿又跑到门外，借着微弱的路灯向远方眺望，可他还是失望了。

他，终究没有来；她，也是。

一个月后，那个老板无意在一份杂志上看到一篇名叫《紫屋恋曲》的文章：

我一直在咒骂上帝，直到有一天，我才真正的明白了：上帝并没有完全遗弃我。薇儿的去世，使我失去了生活的勇气。我开始厌烦世间的一切，整天在浑浑噩噩中度过。

一天，当我路过一间名叫“紫屋恋曲”的咖啡厅时，我的耳畔又响起了微儿甜美的声音：

“如果你我之间只剩下最后一杯咖啡，你会不会让我喝呢？”薇儿很爱喝咖啡，我也是的，可她现在在天堂能喝到吗？

记得每次和她幽会的地点都是咖啡屋，而且我都会带上一张紫色的信笺给他。因为她说她的生命色是紫色的。而她呢，只会的送我一个香甜的吻。

那时我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

而今，我……

于是，每天晚上我都会到这间小咖啡屋中，要上一杯浓浓的咖啡。然后轻轻的抚摸杯子，而只有在这时，我才会感到薇儿已被我紧紧的握在手中，紧紧的……

当杯中最后一丝热气漂浮出来，我便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紫色的信笺，郑重的放在桌子上，然后默默的走了。我不知道他们将会何去何从，也许会被揉成一团，丢进垃圾筒；也许会随风而逝，就象薇儿一样。

就这样，经过了 99 天的煎熬，我狠狠地做了一个决定。

但决定做这件事前，我想要真正的喝一杯咖啡。就在我第一百次到哪个咖啡屋时，我惊呆了。我的桌子上竟然堆着一堆紫色的紫鹤，仿佛正在展翅高飞，是那樣的充满生机。难道她在天堂中已经感到了我的爱。

我迷迷糊糊，牛饮般的喝了那杯浓的发苦的咖啡。然后迅速的拾起了那堆纸鹤。醉汉般的逃出了小屋。

不知不觉我来到一条小河边，借着岸边微弱的灯光凝视着幽暗的河面。“99 次？”我在心中默念：“99 次！为什么？”

我跪在泥淖中，眼泪如决堤的洪水，顺着脸颊流了出来。

我把纸鹤捧在手中，凝视了很久。朝河中使劲一抛，他们划出一个优美的弧线，犹如仙鹤正在翩翩起舞。我伫立在河边，看着雨水抽打着纸鹤，渐渐地消失了，这时，薇儿那甜美的面庞仿佛出现在水里。我想：她在天堂上如果看到我现在的样子，一定很痛苦，所以，她在冥冥中安排了这一切的一切。

我闭上了双眼。然后头也不会回的走了。我对自己说，也是在对她承诺：我一定会好好的生活下去的！

其实，那晚我本来是决定要随她而去的！

## 申银花

俗话说，寡妇门前光棍多。申银花不是寡妇，但离异寡居几年，门前门后门里，也是光头攒动，赤膊拥挤，熙熙攘攘好不热闹。

申银花与丈夫离异，纯属意外。夫妻原本踏踏实实过日子，即使为点鸡毛蒜皮激动地吵破嘴，都没想到离婚。为了家境殷实点，丈夫辞掉收入微薄的工作，外出打工去了，贪图赚点大钱提升生活质量；下岗的申银花呢，也不懒惰也不消极，且很精明能干，居家开了个小卖部，经营柴米油盐酱醋茶等生活日用必需品。她家临街，有这个开小店的便利条件。

夫妻有个儿子，十四岁了，读初一，学习成绩还算过得去，不上不下占个一般。预计，将来即使考不上名牌一本，花钱考个三本还是有希望的。

丈夫打工临走，父爱如山地摸着儿子的头，说：“正航，老子为你拼命去了啊，在家好好听你妈的话，学习更好点，老子我才更有动力！”

申银花嗔说：“废话你，我能放弃管教儿子吗，放心吧你。倒是你，哼！你别花花世界赚钱闷一半不寄给我而迷了心窍偷玩女人解闷黑了心肠撇了我们娘俩就行啦。”

申银花的丈夫没她口齿伶俐，见申银花一出溜吐出个不换气的长句子，笑了：“我什么人你还不知道，世界上找不到比我更老实可靠的男人了。倒是你，给老子放端庄点啊，别再

打扮了，没必要。老子不在家，睡觉把门关好！”

夫妻心照不宣挤眉弄眼一下，都明白各自所指。此时此刻，倒也显得其爱融融，彼此在乎对方得很。

然后，丈夫走了。于千里之外一个平均薪水相对高的经济特区打拼去了。

申银花白天开门营业，晚上早早关门，督促一下儿子的学习，然后安心睡觉。

小日子过得寂寞但现实安稳。

后来的变故究竟起因于哪里呢？

儿子正航有一天忽然忧郁地说：“同学们家里都有电脑，唔，妈，给我也买一台行吗。要不，显得我忒土笨啊呜呜。”

申银花是个喜攀比的女人，顿时被儿子话伤了自尊，心里想：什么？人家都有电脑了？那我也买就是！老公钱又不少赚，当谁还买不起啊？哼！

精明地打听了几个商场的价格，货比三家，申银花三天后就把一台电脑买回家了。儿子欢呼雀跃，申银花也得意洋洋。因为商家在门口卸货的时候，邻家一同龄女人诧异问：“银花，你新买了电视啊？”

申银花瞧不起地说：电脑，电脑！看清没有？

邻家女人立刻更惊讶：“银花你很厉害啊，我还会呢。”

其实“也还会”的申银花嘴上虚荣麻溜地说：“笨得你！不会我教你呗，嘻嘻。”

撂下这句话，申银花觉得：是得学学电脑了，要不真老土。自己高一那年辍学，怎么着也是个高中生嘛，脑子绝对不笨的。要不是早恋被开除，说不定早大学毕业了。

这是申银花小心翼翼准备烂在心底的秘密：高一早恋，因无知而怀孕，学校坚决开除了她。父母虽然羞愤得要死，初始恨恨做出清理门户状，不认这个丢人现眼的女儿了。可是她妈到底狠不下心，面对残酷现实，做出这样明智的举措：悄悄托人给申银花介绍对象，迅速找了个看起来厚道的大龄小伙子。这个大龄小伙一见申银花，二话不说就乐意了。也难怪，十八岁的申银花虽不美貌如花，但也因年轻而粉嫩水灵，基本人见人爱。至于身怀鬼胎这丑事，幸而才三个月，在一番刻意的矫饰后，憨厚的小伙子浑然不知，喜滋滋把申银花娶回了家，婚后不到七个月，喜滋滋生了儿子。生子时间上，有早产可简单明了解释过去。哎，谁让小伙子是个可怜的孤儿呢，没人替他添心眼。

申银花的父母够精明，找个孤儿做女婿，等于赚了整个儿子，比别人家的女婿半子强一倍呢。老夫妇俩从这一点上找到了心理平衡。尤其是，女婿心地不错，挺孝顺岳父母的。

申银花自作自受，没得选择余地，当然顺从父母安排。

结婚后，丈夫对她很体贴，哥哥似的，她也就认命了。

生下儿子后，抛给父母抚养，十九岁的申银花年轻依旧，很容易地找了份合同工。干了不到十三年，单位忽然倒闭了，申银花就下岗了，连个退休都没熬到。法定退休年龄是十五年。

人都是命，申银花这么想。幸亏丈夫属于正式工，收入稳定，日子还能清汤淡水过下去。可是儿子一天天长大，申银花又不肯往老里打扮，见了时髦衣服，眼睛总是瓦亮瓦亮的。

也是一时虚荣吧，被人家营业员撺掇着，申银花就装了几回阔，咬牙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地买了几次较贵时装。丈夫虽然心疼钱，可是，看着妻子一打扮起来格外好看，也就不忍心大加斥责。妻子漂亮，丈夫养眼来劲，强过终日面对衣衫褴褛邋遢婆嘛。就是，唉！得想办法多赚钱啦。

也是有朋友引荐而可靠吧，丈夫觉得跳槽值得，就毅然辞职异地打工去了。

丈夫异地打拼，申银花居家打拼。天道酬勤，家庭经济当然可喜地扶摇直上起来。所以，买台电脑，真算不得多大支出。

丈夫得知申银花买了电脑是为儿子学习用，也觉得该买。老子赚钱为了什么？不就为儿



子享用到尽可能多的时尚玩意嘛。

丈夫做梦也不会想到，一台电脑到家，从此享用到“尽可能多的时尚玩意”的，除了儿子，还有妻子申银花。

儿子白天上学，电脑闲着。申银花的小小铺面也不是门庭若市，百无聊赖的她就打开电脑。一些简单的操作技巧得益于聪明的儿子教授。正航和所有这个时代的孩子一样，对电脑有无师自通的才能。

申银花别的什么也不会，也不感兴趣，唯有可以胡说八道的聊天室对她有致命的吸引力。在那里，她结识了一个个“帅哥”。老少帅哥们巧舌如簧，那魅惑人心的甜言蜜语填补了申银花婚姻生活的寡淡无趣。仿佛久旱逢甘霖的一朵干花，申银花滋滋润润怒放了，与帅哥们聊得真是昏天黑地流连忘返。尤其是，结识了个比丈夫年龄小的帅哥，两人聊得已经按捺不住，彼此有强烈见面的欲望。

天不成全？倒霉的是，这一日，丈夫不打招呼忽然归家，申银花沉浸在聊天中，浑然不觉门响。当丈夫悄悄弊到她背后，好奇她何以眉飞色舞娇笑不已时，看到了QQ上黄得惨人的言辞和图片。

惨遭丈夫无情的暴打后，鼻青脸肿的申银花哼哼着“离了你我更幸福”，轻佻地叫嚷着离婚了。

分割财产时，电脑归申银花，儿子归丈夫。至于房子，一人一半产权。“花花我爱你爱到骨头里”的那个帅哥，据说是有好几处房产的，申银花就轻蔑地要丈夫赔付她相当于半月房产的现金，也不在家住了，赴约，去见帅哥。

帅哥见了她，自然一开始欢天喜地。情之所至开了房，把幻梦般的爱情落到了实处。

耳鬓厮磨中，申银花说出了自己的处境：我离了，除了你，我舍下了一切，我要嫁给你……

帅哥大骇，登时暴跳起来，指着她鼻子激动得呲牙咧嘴骂：“你，你这骚娘们，整一头蠢猪啊！我和你玩玩的，你还当真了？靠！这年头，真还不敢把话说好听了，我几句话就把你烧得忘乎所以了？靠！真看不出你这么脑残啊！我呸！算我瞎了眼……”

帅哥——其实也不帅，一脸的酒糟，比猪瘦点罢了，穿上裤子奔出门去，从此蒸发于人间。

申银花懵住了，半天没反应过来。等她前前后后想明白发生了什么，一声嚎啕，昏了过去。

受此打击，人又离了婚，父母对她也彻底绝望，封门不许她住娘家。申银花，万般无奈租了个地下室，把电脑搬进去，把一张单人床挤进去，箪食瓢饮，蓬头垢面，开始了她网上网下没日没夜的放荡。

网上理会她的，无疑是寂寞的各界男士，素质也许参差不齐，偶有大学叫兽声称“我爱你”也未可知；申银花本性里的风骚发挥到了极致，加之自身寂寞得要死，特会聊，聊天室里，言必及性，其涉及脐下三寸的辞藻很解各界男士的性郁闷，她，成了风靡各个成人聊天室的抢手花魁。

网下，光顾她的男人，其素质就很齐刷了：清一色歪瓜劣枣不着调的社会人渣，没钱而四处寻求免费发泄的老少色男，存心欺负一个无依无靠单身女人而肆意登门猥亵的流氓地皮……

申银花，不傻；但申银花的精神状态彻底完了。破罐子破摔的她，已经豁出去了。

女人的自尊，于她，彻底丧失殆尽。曾经现世安稳的申银花，已经是想自尊也没人尊的可怜的女人。

## 女儿红

细雨朦胧，多少楼台烟雨中。绍兴的女儿红香飘千里，醉过英雄，也醉过美人。

我用瓷坛封好精心酿造的女儿红，撑一纸油伞，驾一叶扁舟，悠荡荡地划过江南的小河，去见我的表哥。那伞上的雨珠，在我轻轻旋转下划出条条美丽的弧线，激起我心中圈圈美好的涟漪。

我怀着无限的情怀走进陆宅。见过姑母，携着那我一勺一勺酿造的女儿红与表哥同品。他文采盎然，为国忧民。深邃的眼神，沉稳的气质让我俯首垂心。

琬儿，天色不早了，我送你回去。他颇有醉意地站起来，看看天霞，握起我的手。他的气息登时充盈了我的整个身体。我小心翼翼地欢喜，不敢松开，生怕他感到我手有下垂之力而松开。

院里落满了花瓣，枝梢的新芽刚刚吐尖，正如我心。表哥你知不知道，你的小表妹早已长成大姑娘了！表哥，我心里有过无数次期待的呼唤，期待他开口，呼唤他的心灵。我就如这满庭芳草，轻飘飘的了。

稍有停滞，他回过头来，轻笑了一下。我的脸大概有那雨后黄昏的云霞那般红了，只能笑，傻傻地笑，最后蹲了下去埋着头笑，不想让他看见我的窘相。琬儿，他单膝跪下来，扶着我的肩。

我停了好久，方才抬起头来，怔怔地看着他。他呼出的气，带着女儿红醇香，

轻轻地，一口口地吐在我的脸上，良久，才渐渐随着清健的风消散了。我脸上的红晕却怎么也散不去，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臂弯里，一颗心快要跳出来了。

突然，我听见另一颗紧张的心在我的发际跳动。什么叫幸福？也许这就是最幸福的了。我终于明白了缱绻温柔。我双臂包紧了表哥的一只胳膊，一头埋进了他的怀，如一条鱼跃进了无垠的大海……

我怀中抱着坛女儿红，身披霞裳，头戴凤冠，红鞋绿袜，幸福的泪珠挂在盖头底下。我和表哥，不，我的陆郎，一同将这坛女儿红埋在陆宅中。天荒地老，海枯石烂，我们的女儿红永远不会老。

最是一刹那的芳华，仅仅是昙花一现。我和陆郎从小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却无缘无分，天意难决。姑母嫌我恃才傲物，又不能为陆家续香火，将我扫地出门。我看见陆郎是含着泪送我的。他说，我会想办法让你回来，老人家要不愿意，我便离家，效死家园。

我知道他的抱负，心中泛起一丝希望，哽咽道，我随你去。

陆郎咬牙不答，一纸休书塞给我母亲，转身而去。

雷雨一落，我坐在雨中湿冷，心里决堤。哭得花叶纷飞，哭得燕雀无声，却见墙角堆着陈年女儿红，依旧那么诱人，却不是从前的样子。你不是应该呆在土中么？为什么要在这儿看戏？女儿红，女儿红，女儿到底为谁红？红过了春秋，红得过冬夏么？我在雨中醉，我醉到心碎，女儿红，你听我的低诉，为何醉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栏。难，难，难！

人成个，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我听不见陆郎了，只知道他去了北方。姑母不许我进陆宅半步，只能用他最喜爱的钗头风作词来思念他。

母亲怕人耻笑，赶紧给我找了个婆家，三媒六聘礼一下，我没有余地，我理解她，也想

活着，或许哪天还可以见着我的陆郎。我选择了默认。

酒祭。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绍兴没有杏花村。斯伊人憔悴。我左手撑伞，右手提坛女儿红，和当年一样，站在船头，一直顺流漂下去。无边无际，我也不知要到哪。我垂下头，轻轻揭开盖，酒香就把整条河都熏香了。岸上有人说，咦？这不是唐家的才女么？

啧啧，才貌双全，贤德具备，却被休了。

听说又要嫁了。

是么？哦…

我耳际渐渐模糊了，眼也蒙胧了。端起酒坛喝下一口，缓缓地倒过来，任它倾泻进这条小河里：陆郎，再见了。

江南的春风吹来了一卷新的空气。

沈园内和陆宅差不多，我心中有些许安慰。但时时刻刻想到陆郎，又会让我的心感到沉重的忧虑。我不敢想他，

却又太想想他。

我躲进一个小内院，不问世事，清修。家人也都能理解我。

家里要宴客，我给酒做最后的调试。这才出了小院，尽心尽力地调试。我知道我对这个家没什么功劳，现在我用力所能及的来帮它。

夫君唤我出去接待女客，我应着将酒端出厅堂，一一在桌上放好。忽然听见一声异响，仿佛有双火一样的目光盯着我。我本能地回头，发现陆郎与我近在咫尺，而我，正挨着他给斟酒！

初冬的寒气使我打了一个冷战，手抖了抖，收了回来。陆郎只是低低地叫了声，琬儿。只有我听见。沉沉的呼唤是我多年的梦想，却没想到是这种时刻。恐惧突然席卷了我全身，慌张地转入后堂，跌坐在木椅上。脸上火辣辣的，仿佛被甩了一巴掌。帘后走进一妇人，怀抱婴儿，长相并不出众却很端庄。我不敢相信，她是陆郎的妻子，那婴儿便是…

想起沐浴春风的绍兴，满地落花，蒙胧细雨，温柔富贵…不觉间，泪湿了衣襟，甚至鞋袜。我靠近隔窗，听见他们谈国事，偶尔也扯上家事，陆郎有些魂不守舍。我觉得我快裂开了，我终于知道我不见陆郎比见的好，这只能在我还未痊愈的伤口上插把刀。我分明听见夫君问，陆兄，不舒服么？我也亲眼看见他面色苍白。我就像受着一记记重锤，天旋地转，我快不能撑了。

夫君在夸我酿的女儿红，我听见陆郎喃喃地说，女儿红？女儿红？夫君见陆郎游离般，便岔开道，美酒在，陆兄若奉词一首，岂不更助雅兴？

我捧上了笔墨纸砚，和从前一样，为他磨墨。他颤抖着提笔落墨，一个字一个字艰难地题着，额上渗出豆大的汗珠。

用的是他最喜爱的钗头风。

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杯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陆郎再也提不起笔了，突然一口热血喷了出来，洒在酒席上，将女儿红染得殷红。

陆郎！我抛开手中砚，跪下去托住他，喊出了这几年的心声。

琬儿，他笑了，我也笑了，十指紧扣，我醉了。夫君，婆婆，陆郎的妻子都惊愕地站在一边。我不要收拾这个残局，我没有退路了，我知道会这样，所以我喝了女儿红，有毒的女儿红。陆郎开始模糊，灵魂开始超脱，只听见声声撕心裂肺的“琬儿”。我要离开陆郎了，在我却是永恒的厮守。

能死在陆郎的怀里，我开心极了。用尽生平最后一丝力气，接出他的下阕：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  
莫  
我的手一撞，碰翻了有着陆郎的血的女儿红，溅开，仿若山花般灿烂。  
小小的雪花伴着殷红的点点女儿红，落在了江南，落在有着酒香的土上，融化了。  
女儿红。  
绍兴女儿红，饮醉绍兴女。

## 修来的孽缘

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见过杨杰了，我发现我还是有些想他的。没有这小子的聒噪我真的是觉得怪寂寞的。

我和杨杰从幼儿园到高三一直是同班，不知道我们前世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孽缘，让我们打打闹闹的度过了今生的十六年。仔细算算的话我和他在一起的日子比和父母在一起的日子还要多。据说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我和杨杰这小子修得八成是孽缘。

幼儿园的时候，杨杰经常被我打的鼻涕眼泪的一抓一大把，我说什么他绝对不敢不从，想起来，我那时简直就是小霸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只欺负杨杰一个人，和其他小朋友从来没打过架。杨杰那时乖的有些傻，他妈妈在地上画个圈，叫他进去，说不要出去等我回来。杨杰就真的在圈里一动不动的等着，无论我怎样引诱都不动，直到他妈回来。这事，让我嘲笑他十几年了。杨杰后来说上辈子欠了我，这辈子，他专门来还债的。呵呵，也许吧！不然我怎么就认准了他一个欺负呢。

上小学的时候，杨杰已经比我高了，但是他还是不敢脱离我的控制。每天放学的时候他都乖乖的帮我拿着书包，跟在我的后面，从来不敢掉队。下雨的时候还要给我撑着伞，想起来我真得觉得自己挺可恶的。

那时杨杰从来没有把我当作女孩子，他总是喜欢叫我小谢哥。我说我耍好也算是个女的，你能不能别这么叫。他笑着说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不然我这么暴力的人怎么可以当女生。

是啊，那时候我和我们院里的男孩子一起飚摩托车，偷偷把妈妈的小木兰骑到了 120 的时速，我分明感到小木兰疯狂地晃动，吓得杨杰的脸煞白煞白的。而我，下了车还嘲笑他胆子小的像母鸡。

高中时候，我开始学着安静，不再打球，也很少骑摩托车了。那时候功课很繁忙，几乎每天都在背书刷题中度过。

杨杰总是在下午的大休息时端着一个超大号杯子到食堂后面的锅炉房打开水，回来的时候先端到我的跟前，说：“小谢哥先请”

我会等水凉了后喝掉一半，剩下的杨杰喝，那三年我们共用一个水杯。同学笑我们时杨杰总会说没关系，这是我哥们，我们不分彼此。日子久了人家也就习惯了，见怪不怪了。

当我意识到杨杰已经是个大男孩的时候我们都读高二了。记得那时他已经长到了一米八，帅帅的样子，我喜欢偷偷地看看他，越看越觉得好看。隔壁班里的几个女生还托我帮她们给杨杰递过纸条，我把那些信撕碎了扔进了教室门口的垃圾桶，并告诉她们杨杰已经收到了。我还从心里安慰自己说这么做是为了杨杰好，天知道我那时是什么居心。

后来，杨杰在一个下午把我拉到外面给我看一个女孩子给他写的信，问我怎么办？

我说：“随便你。”

“那我给她回个信吧？人家女生脸皮薄，我不回人家面子怪挂不住的。”杨杰低着头不敢看我，声音小的几乎都听不见。

“那就回啊，这点事还婆婆妈妈的，怎么能成事？”我言不由衷地说。

杨杰从眼睛的余缝里偷偷看我，有点不确定的问：“那你生气？”

我说：“我凭什么生气，你又不是我什么人。”

杨杰小声小气的道：“那我就写了啊，你说的不生气。”

后来这小子给人家回了一封好长的信，第一个先给我看的，说的都是些好好学习的话，还挺真诚的。人家那女孩在看到信后来我们班指着他的鼻子说：“拽什么拽？就你会学习啊？”

呵呵，我在背后偷偷笑了半个月，杨杰真傻，不过我就是喜欢他这一点。后来杨杰在不知不觉中开始管着我了，回家的时候他骑车载我，绝对不允许我一个人骑车，他怕我一踏上车子就找不到人，满大街的钻空子，行人大多吓得尖叫声不断。杨杰载着我的时候我会乖乖的坐在后面装的像个淑女。有时我会悄悄的把手伸到他裤子的口袋里，这时杨杰的身体会有些僵硬，但我知道他其实是喜欢我那么做的，因为他从来没有把我的手拿开过。

高三毕业的时候，我们没有填在一起的大学，是我错误地认为我们应该分开一段时间，那么多年了一直在一起不知道分开是什么滋味。杨杰不同意，他说还是想和我一起读大学，但我最终还是说服了他。我们相约在大学的四年里不谈恋爱，如果谁要是先谈了就一定要告诉对方。

后来，杨杰去了海边，我去了北京。杨杰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总是会说：“小谢哥，我想你！”

我也想你，我在心里说。

现在我们已经好几个月没见面了，我们谁也没有说过我喜欢你之类的话，因为那不像早上出门后碰见熟人说早上好那样简单的。

我开始想念杨杰，打电话给他。我说：“杨杰，我去青岛看你吧？”

“快放假了，还是回家再见吧，省得再跑一趟了。”我听着他的语气不太对，这小子两个月前还说要我穿着裙子去他们学校看他呢。

我决定先不打草惊蛇，偷偷去逮他，看看他背着我做了什么事。

冬天的北京很冷，我害怕穿裙子，也不喜欢穿靴子，虽然我知道穿靴子和裙子看起来很妖娆，但是我就是不想穿。可是为了这个小子我还是买了，并决定穿着去看他。

我们放假比他们早三天，我下火车时已经黄昏了。青岛我以前来过的，但是这里的路不是正南正北的那种，加上是傍晚，没有太阳，我辩不清方向。我拜托一个不错的女同学来接我，她说：“叫杨杰带着他女朋友去接你吧，我现在回不去。”

杨杰恋爱了，我们才分开多久啊。我觉得很伤心，他属于另一个女孩子了。我在火车站的休息室里伤心地哭了。那是我记事以来第一次哭，原来失去杨杰是那么痛苦的一件事情。杨杰来的时候果然带了个女孩子，很有气质的那种。

我擦掉眼泪，努力笑着和杨杰开玩笑，我说：“你小子很幸福啊！”

杨杰说你怎么哭了。

我说没有，刚才眼睛里吹进了沙子。天知道大厅里哪来的风，我的谎言说的一点也不美。

杨杰带我去他们学校的招待所，把我安置下来后，那个女孩也回去了。剩下我和杨杰两个人，我倔强的转过头不去看他。他说：“落落。”这是他第一次叫我的小名。

“我不是故意的。这个女孩子很可怜。”

我勉强的笑笑：“那不关我的事，你好好谈你的恋爱吧。”

杨杰想解释什么最终还是没有说，我很生气，他怎么可以背叛我们的约定。我还特意为他穿了裙子，我委屈地在第二天一早就回了家。没有道别，我就是这样的女孩，眼里不揉沙子。

匆忙地回家看了一下爸妈，在杨杰还没有到家之前我就又踏上回北京的火车。我换掉了手机的号码，在北京过了一个寒冷而寂寞的春节。靠着回忆青梅竹马的往事来寻找快乐。毕



竟我不是一个意志消沉的人，我知道凭借幻想和希望描绘风景是得不到快乐的。我找了份工作，在一家杂志社帮人家打打字，获取很少的一点报酬。父母心疼的不得了，几次都要我回家，说家里不缺我那点钱，但是我以种种成长的理由最终说服了他们。

我没有再联系杨杰，我要和他来个音讯全无。开学后他给我写了一封信。里面大体说了他和那个女孩子的事情。他说我忘记了他的生日，是这个女孩子给他过的生日，在他生日的时候陪着他熬了一个通宵。这个女孩很可怜，她刚自杀过，他的爸爸妈妈正在闹离婚大战。他没有爱这个女孩，他只是不想伤害她，想等到她情绪好的时候和她说清楚。不是谈恋爱，他说他除了谢雨桐谁也不要。最后还说，那天你穿的裙子很好看。

这个傻子，我本就是个大咧咧的女孩，我连自己的生日都忘记了，就算我不记得你也不能和别人一起过生日啊。这都不是理由，不过我还是决定原谅他。对他那种随便施舍的善心，我还能说什么呢。

信一封接着一封，四月的时候，他来了一封信，说那个女孩又交了别的男朋友，还没等他说的時候人家就不理他了。哈哈，我开心的从心里说活该，不长记性得地傻瓜就要有教训，滥好人不是那么容易当的。杨杰说没看出来这是个水性扬花的女孩子，还一直以为她可怜呢。

他说劳动节的那天中午十二点整准时出现在我们学校的正门口，要我在那里等他，我竟然有些兴奋。他说，谢雨桐，我喜欢你，可是见到你我会说不出口，所以我先提前在信里写了。

他向我保证，这辈子是决不再和别的女孩子牵扯不清了。他说我们从三岁就认识，就一直在一起，这样的缘分全国也找不出几个，要好好珍惜。我们要在滚滚红尘中修行几万年才能换得今世的相遇，如果不在一起，怎对得起上天的安排。

那天，他身着一套白色休闲衣裤出现在我们学校门口，引来了好些女同学的侧目，当他笑着将我纳入他臂膀里的时候，我竟然脸红了。

## 舞者落尘

我是舞者落尘，正是韶华，光耀青松。额上一点梅花色，云鬓花颜，衣袂翩翩。

当曲笛响起，当我踏莲瓣而舞，我是佛，光芒照耀在尘嚣之上，点亮了你的哀伤。只是，落在离开茉莉村的时，把她的舞衣忘记了，所以她不再舞了。

落尘在四野的街头游荡，马车从她身边碌碌而过，那车辇白色的帐子里的妇人，微微探头，下车，拉了拉落尘的手，她的手冰凉，唇边有一丝血痕，她说我是中原舞者千越，我在找一个叫落尘的女子，你就是吧？

落尘微笑，跳舞的女子腰肢情软，走路的步态妖娆多姿，与平常女子相异，纵然自己布裙束发，千越依旧于茫茫人海找到了她。

第二天，孟潞小筑里就响起了零落的踏歌声，落尘与千越，一个红唇烈焰，一个凄楚如魅。落尘的罗带是用金丝织就的，上面缀着的银铃总发出细碎的响声。千越是落尘的母亲同门师姐，母亲临死前，将落尘托付给了千越。落尘却总与千越姐妹相称。

千越与落尘跳舞，晚上就在小筑的台子中间跳舞给宾客看，那些男子有时就留在孟潞小筑，而落尘走进小筑后院，微微睡下。落尘不喜欢千越的那班男子，不喜欢千越晚上用茉莉香粉涂抹了千百遍后那素白的容颜以及第二天晚上那宿醉不醒的残妆，眼角的纹路深深可见。

千越不喜欢落尘见人，每到晚上就早早地遣她去睡。落尘总偷偷潜到千越房间的屋门后，有时能看到千越与男子交缠的身影，有时却是千越一个人抱着枕头流眼泪。那灯影中，那些男子总在和千越的耳边说着一个名字，那就是落尘。

千越总是细心地将银子用布包着放进了箱子，仿佛呵护着什么似的。落尘每天清晨，乘

着千越未醒，就在妆台细细梳妆，描摹细细的远山黛和樱唇，她将自己束着的发辫盘成梅花形，手指触碰过自己光裸的颈项，峰峦起伏的身体，觉得自己是如此的美丽。她仿佛听到了那些男子在千越的床头呼唤她的名字“落尘、落尘。”她明白自己比千越多的不只是美丽，还有时间。

落尘在后院的樱花林里散步，突然被人从背后抱住，那人满身酒气，必定是从千越那里宿醉而归，落尘轻轻挣开他的手，附耳道：“今夜，我在樱花林等你。”那男子一愣，继而高兴道：“此话当真？”落尘笑，若不信就算了。

落尘何其聪慧，她知道自己深居小筑深院。不必直接得罪千越的道理，她知道自己何其美艳，当那些男子还在千越千方百计日渐苍老的容颜下迷失一时，自己就以一次简短的回眸，种下一生痴情的种子。

我是舞者落尘，天生就学会了让别人爱恋一生的法则。

千越年轻的时候一定是很美丽的，母亲谈到千越总是很柔情，她说，千越是师傅最喜欢的弟子，她不仅有舞者应该具备的美丽，还有一种刻骨的妩媚。这种妩媚是母亲和其他舞娘所不能拥有的。所以，师傅说，千越是他留不住的，或许她会成为颠倒众生的中原舞后，要么就什么也不是。

千越果然在十八岁那年，偷偷从那帮舞娘寄居的小房子里走了出去，有人说她是跟着那个每夜都来看她跳舞的中原贵族走的，有人说千越终于耐不住塞外的孤寒寂寞，到中原找她那妩媚迷离的旧梦，但是千越走了，并且不会再回来了。

千越的那段时光似乎是她深锁在柜子中的银钱，即使是和她住了五年，落尘还是没有从她口中了解这一段神秘的时光。但是秘密裹藏得太久，就会被人彻底遗忘，落尘已经不想再知道了，落尘想知道的是自己在后院的幽媾，有一天是不是会被千越知道。

与邱汉业的交往不过是那样的开始，落尘的卧房窄小，她只能局促地依偎在汉业的怀里，春宵不过是一时一刻的迷离往复，她不要让汉业喝酒，千越的伎俩不过是掩饰她的苍老，而落尘，还是处子的落尘，要让这个男子知道，何为舞者的妩媚。

半掩罗帐下，汉业扶着绵软的落尘，在灯晕下将她平日里紧紧裹住的春情看透，落尘将她用蔻丹涂得红红的脚趾交缠着拂过他健壮的身躯，这背叛千越的幽媾，落尘笑问汉业：“究竟爱的是千越还是自己？”汉业喘息地说：“当然是你。”他的手分开落尘的双腿，落尘应和着，身体因外力的进入而紧绷，落尘孱弱的呻吟起来。

汉业还是会经常到孟潞小筑来，只是匆匆，看千越弹琴的神色也变得心不在焉，但银钱却给得不少，千越每次总是温柔探问：“邱郎，怎么不喝一杯茶再走？”邱汉业总笑：“秋闱大考在即，小生抽空来看看姑娘，怕呆久了家里人问起，难以交代。”千越笑笑，“邱郎此时也该收收心，只望来日高中时不要忘了来这里坐坐便是。”汉业笑答：“自然难忘姑娘深情。”他将手中的珊瑚串珠挂到了千越头上，“与姑娘相识多年，并无一物相赠，此珊瑚串珠，是家父从南海得来，只望姑娘来年相见时不要忘了故人。”千越一时动容，自己阅人多已，邱汉业如此重情却不是她所料想的。

千越倚栏而望，见他出了园子，料想此人也许今生难见，便也有几分不舍与难过。

落尘此时半裸着身体在后院饮茶，近日身体懒散了许多，也不常与千越练舞，只说是身体微恙，千越也不追究。汉业一踏进门，见落尘头不梳，衣带不整，样子娇憨，一时春心大动，也不寒暄，就一头栽进帐子里，将落尘的亵衣扯去求欢。落尘推开他，“别胡闹，我告诉千越去。”汉业只管搂着她，“告诉千越也不妨事，只说是将你们两个都娶了去便罢了。”

落尘一听便恼了，“你若要姐姐，便是不要妹妹了。”落尘将汉业推出去，将门关上。门前一树紫荆花，在风中摇曳却不曾掉落下来。

千越还在前院与男子欢宴，落尘却懒怠于走动，汉业却再也不来。秋天的时候，千越看出了落尘在素帛下越来越臃肿的身形。

千越拉着落尘走在京城宽广的大道上，风霜将千越的沧桑一点一点揭露起来，来到汉业在京城寄居的房子前面，落尘觉得千越已经老得不成样子了。汉业没有见她们，落尘知道的，就像他决绝地离开，他就能站在那重重的院墙内冷冷地看着她和千越伫立的样子。

牡丹坊间，千越跳了她最后的一支舞，让那个叫尹吉的女子看呆了。汉业就死在这天夜里，为了学到这支舞，尹吉在他常喝的酒里下了药。

那一个寒夜，落尘生下的是一个死胎，没有爱情的种子最后还是未能开出花来。落尘已经不再恨千越了，千越为了她变卖了所有家产，就连自己的绝学也传给了别人，可以说千越只是一个漂泊的年老色衰一无所有的女子了。

落尘在郊外看着千越，突然就笑了，其实我不爱汉业，我只是恨你把我关在后院，可是你却为了我，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失去了。

千越的答案很简短，却让落尘止不住地哭泣，我以为你可以在孟潞小筑里安稳过一辈子，不必再重蹈舞者的风尘，可是你却选择了那条和我一摸一样的路，可能这就是我的惩戒。你不是含烟的孩子，而是我的，我怕师傅怪罪就偷偷把你扔在了含烟的毡房前，含烟是我们之间最安静沉稳的一个，只可惜死得早。千越看着落尘，我为了他失去了我本该光明的未来，没有想到还会再牺牲你，你以后要好自为之。

千越死于那年的冬至，落尘草草地埋葬了她。

五年之后，孟潞小筑再次易主，那个深入简出的女主人，有人说那就是曾经的落尘，中原的第一舞者。

## 今生，愿做你最美的新娘

周末的清晨，有些静。天空里淡淡青色。也许是起的早了些，看不到行人，车辆也很少，马路似乎宽阔了许多，任车撒欢的向前奔跑着……初春的早上，微微有些凉意，但太阳早已迫不及待的冉冉升起，一团火红，燃亮了大地。路旁，不断跃入眼眸的一丛花，一支绿，点缀着喜悦的心情。春暖花开的季节，注定会结缘许多的美丽！

今天，是姑家儿子的大喜的日子。我和老公做为迎亲人，自然是要早去的。

车到了市里，车流还不多，一路几乎是畅通无阻，很快到了姑家。婚礼司仪，主管，司机，迎亲的……都已经在了。表妹拿来两朵写有迎亲标示的康乃馨，别在我们胸前。不一会儿，在婚礼司仪的主持下，新郎给母亲亲情告别后，所有人献上了最诚挚的祝福，我们的迎亲队伍在炮声和花瓣的飞舞中，徐徐出发了。

一辆缀满鲜花的加长林肯，几辆挂彩的奥迪，成了一道风景，我坐在其中一辆车里，看窗外，人已如潮，车已如流。路边的花，一下子多了起来，洁白的，浅粉的，淡黄的……看上去没有夏日的娇艳和热烈。淡雅里，多了一丝温柔。一丝暖在心里萌动，迎来的新娘，也一定美丽如春！

新娘的家不远，车很快就到了。新郎在一片嬉闹中叩开了新娘的房门。在司仪的引领下，新郎敬过改口茶，和新娘一起向父母道别。感叹司仪的精彩主持，婚礼的每一道程序都像事先经过彩排的，感人而真挚。

婚宴设在一家大酒店，里面会堂似的宴会厅。新人的几副巨幅靓照，也成了一道幸福的风景。接近中午，参加婚礼的人坐满了整个大厅。真正的精彩的开始了……

司仪做了简单的婚礼介绍。突然灯光全息，随之而来的两束光球，在大厅里跳转起来，掀起了婚礼的高潮。新郎出现在花架下，寻找着自己的新娘，灯光亮起，音乐响起，新郎找到了玻璃房。新娘，不，应该是传说的公主，司仪的故事在延续，王子跪地求婚，给美丽的公主穿上水晶鞋。彼此相拥旋转起舞……一个美丽的童话回到了现实，大厅里报以真挚热烈的祝福掌声。

新娘新郎在司仪的主持下，彼此在海誓山盟中带上戒指。双方父母邀请到台上，新娘新郎敬改口茶，答谢父母养育之恩。新郎紧紧的拥抱着母亲，告诉母亲，“我已经长大了，以后你再不要为我们操心了。”只一句话，在场的人，全都落泪了。因为所有的亲朋，都知道姑姑坎坷的一生。

姑姑年轻时，曾在某县中学当校长。在结识了一个自认为可以携手一生的男人后，毅然放弃了自己钟爱的事业，跟随着这个男人来到陌生的市区。可惜好景不常，婚后没几年，男人就移情别恋，撇下姑娘仨儿。姑姑的日子可想而知，姑姑是很要强的人，一个人拉扯着两个孩子，受了多少苦，遭了多少罪，期间的曲曲折折，没人能够知道……二十多年过去了，现在一双儿女都已大学毕业，长大成人。姑姑也已是花甲之年。儿子是她最大的骄傲。年轻有为，才华横溢，任某房地产总监，今天的所有一切，房子，车，豪华婚礼……都是儿子努力而来的。

儿子母亲深深相拥，万语千言，千言万语，一个久久的拥抱，诉说着时光的过往。这一刻是幸福的，也是期盼已久的。

婚宴在继续，欢乐在继续，幸福在继续，感觉这是我参加所有婚礼中，最美丽，最感人，最隆重的一场……

归来的路上，心还在澎湃澎湃。婚礼中，新娘幸福四溢的表情，和姑姑苦尽甘来的激动，一直在心头颤递。突然，心头莫名的涌上一句：“今生，愿做你最美的新娘！”我想这句话，不仅是一个美丽新娘的热烈渴求，也应是每一个女子，对幸福婚姻的一种向往和对携手一生爱的表达吧？

春天的风，柔柔的拂面而来，孕育着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愿天下每一个女子，一生都美若新娘！

## 花事

搬到学校旁后，才发现自己是无比爱花的。

每日会绕远路回家，只为看看路径旁的花又多开了几丛。手机中的相片很多都是自己拍摄的花朵。跟种花的老人们都保持了很好的关系。也渐渐能够分出什么只是草本植物所随意开得花朵，而什么才是真正值得一看的花儿。

这几日的海棠开得正好。对于海棠的认识，只有红楼梦中与甄嬛传中甄嬛最喜欢的花那般微浅，所以看见那纯白而玲珑的花簇，香味并不浓烈，美也不张扬，我却傻傻猜测是茉莉，无端惹出老人的一阵笑。之后认识了，便莫名对这花儿喜欢的不得了，每日都看上几回。

楼下的梨花也正值花期，一簇簇拥着，同样也是纯白的颜色。花还未到落蕊之时，仰头看着，心中便一片欢喜。

还有蔷薇，攀在围墙上，叶子长的极好，我估摸着再有些时日，它的花期也一定该到了。不觉想起自己以前家边上的蔷薇花墙，绵延出几十米的长度，在夏日中同时壮烈的开放或是壮烈的凋零。

从去年秋天的一盆盆菊花始起，便保持着这个习惯，寻花，看花。自菊花，桂花，梅花，到迎春，再到山茶，再是桃花与梨花，再是几株种在盆里看着极为有趣的油菜，再到海棠。一路走下来。一路看下来。我才忽然醒悟我是十足喜欢春天的。

于是更加讨厌阴雨。我无法忍受雨后落花满地的衰败，看上去实在大恹。

大概很少人像我这般讨厌花店中的鲜花吧，玫瑰，香水百合，康乃馨，大丽菊，名如其花，真真是俗不可耐到了极点。

很多花其实徒有虚名，紫花苜蓿，我曾被她美好的名字深深吸引，她这些年越来越与我们不生分，因为你时常能在光明特伦苏的广告上看到那句“牛牛吃的是最好的来自澳大利亚